八、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5 號

訴願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9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0180207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於98年11月30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與第16屆〇〇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5萬元處2倍之罰鍰,計1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本件系爭捐款實際捐贈人係○○公司負責人○○○。受捐贈人誤信係公司捐贈,收據登載 為○○公司捐贈。
 - (二)〇〇公司申報所得稅時,並未將系爭捐款提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節省公司相關稅務 支出,實非常理,足證該筆捐款並非該公司本意。
 - (三)○○公司設立至今未曾捐贈政治獻金與任何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且○○公司相關人員及負責人○○○並不熟稔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及罰責,致使該筆捐款收據登載不符,未能及時並積極向受捐贈人反應及更正。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查○○公司 98 年 11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3,183,745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市國稅局 99 年 11 月 10 日財○國稅鎮營所字第 0990014124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本件之擬參選人〇〇〇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收受〇〇公司 5 萬元捐贈時,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其捐贈人欄位為「〇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此有原處分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影本可參。訴願人雖主張本件實際捐贈人係其負責人〇〇〇,然其於收到受贈收據時,並未向受贈人請求更正;且訴願人遲至逾本件系爭捐贈行為一年餘,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覆本院函時,始為前揭主張,亦有違常情。訴願人訴願主張公司相關人員及負責人不熟稔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及罰責,致使該筆捐款收據登載不符,未能及時更正云云,核無足採。另依原處分卷附上開財政部〇〇市國稅局 99 年 11 月 10 日函附之訴願人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示,訴願人 98 年度列報捐贈金額為零。惟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

第2項、第3項第2款規定甚明。是訴願人訴願主張系爭捐贈未列入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足證 該筆捐贈並非該公司本意云云,顯係倒果為因,洵非可採。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0 日